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开滦股份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4,826,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余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05,520	99.7918	1,921,600	0.1723	398,900	0.0359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160,120	99.8505	1,657,700	0.1486	8,200	0.0009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237,151	99.1398	9,581,669	0.8594	7,2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486,932	84.3288	1,921,600	12.9772	398,900	2.6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以上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陈志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本次增持情况：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期间，国投集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5,517,2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0689%，累计增持金额 80,167,357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25,443,03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7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7 月 2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 增持数量为 5,517,200 股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167,357.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 0.068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167,357.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517,2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 0.068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6－02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05@yued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总会计师李正明先生，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05@yued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伟

电话：0515-88202867

邮箱：600805@yu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立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通知，为王友利先生能专注于公司核心决策，更好聚焦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同时保障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丰众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友利先生变更为周慧玲女士；经丰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友利先生变更为王海微女士。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后，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1.91%下降至 38.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丰立传动 50%股权。王友利、黄伟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友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伟红为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股东黄文芹、黄原琴系黄伟红之姐，股东王冬君系王友利之妹。王友利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丰众投资、丰裕投资、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王友利不再担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应认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丰立传动、王友利、黄伟红、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丰众投资、丰裕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变更执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经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与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 41.91%下降至 38.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丰众投资、丰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丰众投资、丰裕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941,685	33.26	46,941,685	3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04,200	31.46	44,404,200	3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7,485	1.80	2,537,485	1.80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62,950	2.9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2,950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黄文芹	合计持有股份	2,529,090	1.79	2,529,090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090	1.79	2,529,090	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冬君	合计持有股份	2,088,990	1.48	2,088,990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90	1.48	2,088,990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16,560	0.65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56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黄伟红	合计持有股份	1,217,185	0.86	1,217,185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6	225,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185	0.70	992,185	0.70
王友利	合计持有股份	1,070,125	0.76	1,070,125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35	0.13	188,235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890	0.62	881,890	0.62
黄原琴	合计持有股份	223,830	0.16	223,83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30	0.16	223,83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150,415	41.91	54,070,905	3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38,855	38.78	49,659,345	3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560	3.13	4,411,560	3.13

注：

表格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第 18 号监管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丰众投资、丰裕投资将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第 18 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以及遵守首发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德华先生（“王先生”）未参与表决。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提名相关事项。董事会宣布，以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生效。

王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王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注意。

霍健先生（“霍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并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与霍先生订立服务协议。霍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霍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霍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霍先生于近 3 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未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霍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霍先生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王先生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霍先生表示衷心祝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霍健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霍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霍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管理委员会秘书、发展研究室主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企业管理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霍先生于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六年七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并于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900938　　　　　　　海科 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6/16：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7/2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首次进行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6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4 日：回购 A 股股份。
	2026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第一期回购 B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26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第二期回购 B 股股份。
预计回购金额	9,000 万元人民币～1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 A 股股份。
	60万美元～120 万美元：2026 年第一期回购 B 股股份。
	200万美元～400 万美元：2026 年第二期回购 B 股股份。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A 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A 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B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已累计回购 11,628,135 股 A 股股份，17,647,118 股 B 股股份，合计已累计回购 29,275,253 股股份。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A股累计回购金额 3,522.28 万元人民币，B 股累计回购金额 391.26 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A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1 元 / 股～3.32 元 / 股；B 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201 美元 / 股～0.236 美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 A 股股份

2026 年 6 月 15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29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29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72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预案》（临 2026-020）、《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24）。

（二）2026 年第一期回购 B 股股份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29 美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0.29 美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0.287359 美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临 2026-021）、《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25）。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第一期回购 B 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5,532,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6-031）。

（三）2026 年第二期回购 B 股股份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31 美元 / 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6-031）、《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 2026-048）、《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 2026-049）：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2026 年第一期 B 股股份、2026 年第二期 B 股股份合计 27,625,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2026 年第一期 B 股股份、2026 年第二期 B 股股份合计 29,275,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97%；A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2 元 / 股，最低价为 2.7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22,807.75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 年第一期 B 股回购、2026 年第二期 B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236 美元 / 股，最低价为 0.201 美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12,573.87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担保开立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62.78%	24,000.00	8,377.65	1,951.69	0.77%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 1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 2026 年召开的第一百零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 208 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42,965.66
负债总额	16,517.61	26,972.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26,972.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328.08	15,993.60
营业收入	31,072.67	13,010.89
利润总额	2,743.35	382.61
净利润	2,451.95	665.5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1.87%	62.7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主要内容

1、预付款保函

①担保受益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②保函金额：19,309,081.65 元(壹仟玖佰叁拾万玖仟零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③保函期限：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④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2、履约保函

①担保受益人：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②保函金额：1,235,034.00 元(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

③保函期限：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④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2,183.65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6,646.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28.7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2、《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了 750 万元最高债权额度。为确保久信数字医疗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2100260907075447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久信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久信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03 号。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瑶。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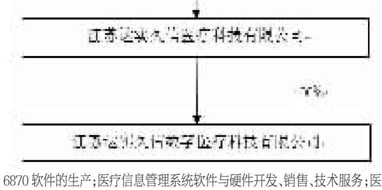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二类 6870 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240,708.67	131,643,504.82
负债总额	65,318,651.86	58,765,671.57
净资产	76,922,056.81	72,877,833.2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26,527.05	20,759,565.35
利润总额	-35,420,266.62	-4,233,649.42
净利润	-29,248,481.90	-4,142,752.06

9.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 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0,172.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1,992.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